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部署，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与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全面融合，与相关部门诚信信息共享，实现对独立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法人企业及其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全面覆盖，构建科学、完备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诚实守信、安全生产。

## 二、建设原则

**积极推进。**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作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统筹规划、全面构建、分步实施。

**深度融合。**实现与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业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国家和地方相关平台等四个方面的深度融合，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扎实有效。

**公开透明。**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评价、惩戒“三

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申诉渠道，做到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公平、公正和透明。

**一票否决。**把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作为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引导企业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

### **三、总体框架**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是行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自成体系独立运行，同时也与政务诚信、建设市场、运输服务等行业信用体系对接融合，共同构成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主要由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价、信息公示和评价结果公告以及信息交换与共享等五个方面构成：

**一是**诚信管理制度，主要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责任、工作机制、评价指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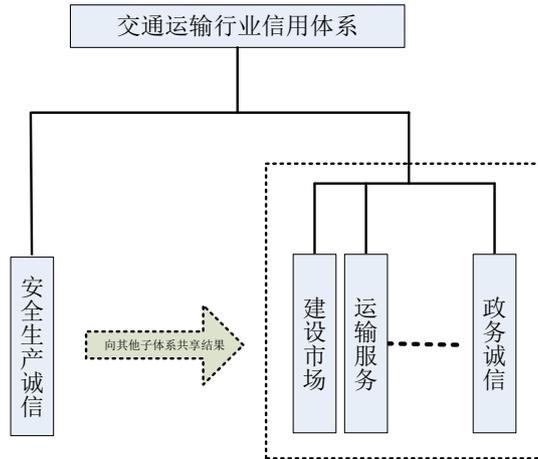
**二是**信用信息采集，主要明确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方式、内容、渠道、时限和要求。

**三是**信用等级评价，主要明确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机制，确定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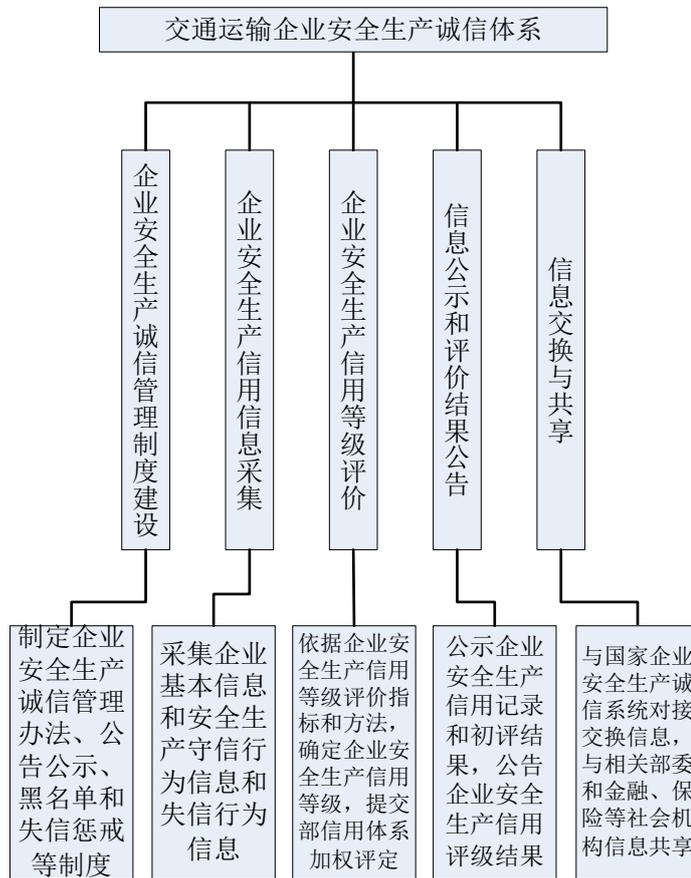
**四是**信息公示和评价结果公告，主要明确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程序、范围，申诉、举报处理的程序和要求，评价结果的公告与查询。

**五是**信息交换与共享，主要明确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共享与交换的对象、内容、方式。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框架示意图如下所示：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框架示意图如下所示：



#### 四、主要任务

##### (一)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和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由部安

全质量司牵头制定行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明确诚信管理责任、权限、分类与分级、信息采集、信息报告与公告公示、评价机制、黑名单、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等内容。各业务司负责制定各业务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具体推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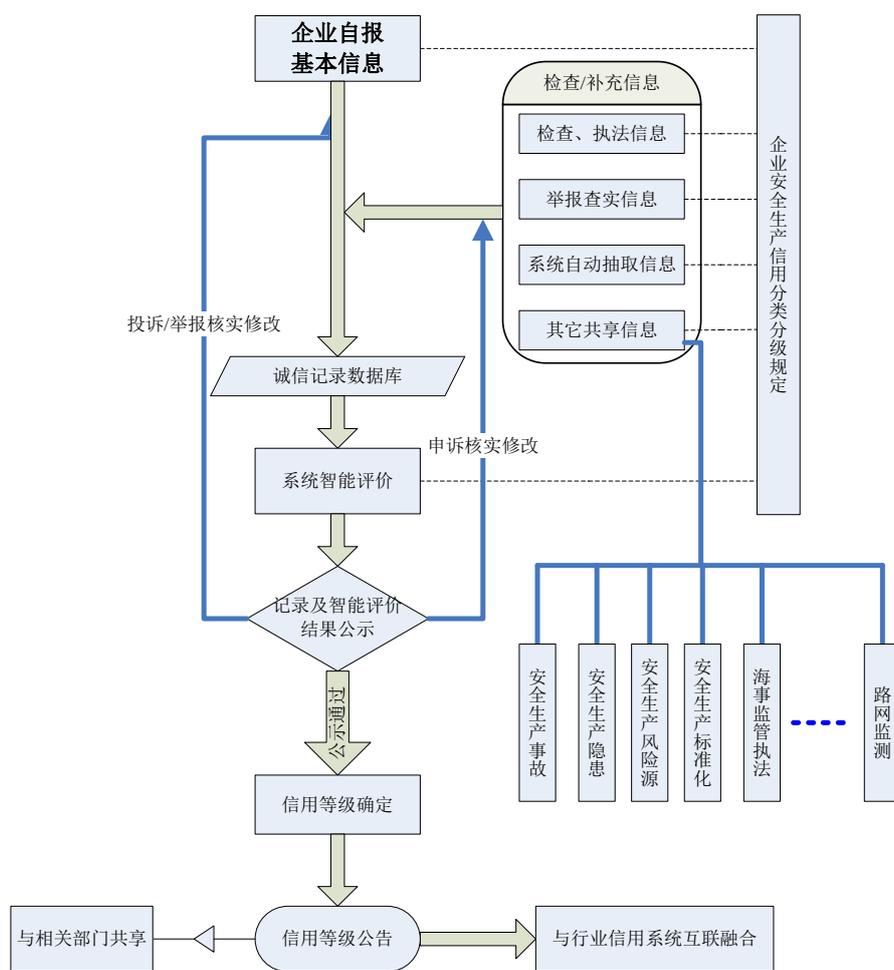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规定。**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等级划分框架下，结合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分为七类：道路运输（含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站场、驾校、维修等）、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含普通货物作业、危险货物作业、客运站等）、港口危险化学品罐区、城市客运（含城市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含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和其他（包括代理、评价、检测、检验等机构）。部各业务司局应按职责分工对各类型细分若干子类。部统一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规定，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其中：AA 级为最高信用等级，依次递减，D 级为最低信用等级。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按照“功不抵过”的原则，实行扣分制。部安全质量司负责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规范，协调各业务领域不同类别企业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的一致性。部相关业务司局根据各业务领域特点，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按照违法违规、违反强制性标准、违反安全生产

制度或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承诺四个层次，并重点考虑企业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存在的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不同类别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具体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各地可对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进行细化。原则上，一家独立法人企业对应一个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特点，部制定统一的“黑名单”制度，部相关业务司局根据不同类别明确制度中“黑名单”的具体判定条件和监管措施。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机制。**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的渠道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企业自报信息，包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等基础信息、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列入信用评价标准范围的失信行为信息。企业自报是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主要方式，企业应如实主动填报，如果发现企业存在应报不报、虚报谎报的行为，应加倍扣分，并加大对该企业抽查频率；二是交通运输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填报其在监督检查、执法等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失信信息；三是交通运输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填报经查实的社会举报信息；四是从安全生产事故统计、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海事

监管、路网监测、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道路和水路运政等信息系统中自动抽取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五是其他部门共享的相关信息。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 (二) 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

依据行业统一信息分类与编码、信用信息资源元数据等标准规范，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以及行业完善、统一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查询、举报、申诉、智能评价、公告公示和信

息共享平台。由部安全质量司会同综合规划司负责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作为部信用信息系统的子平台，并协调对接各业务司局的相关监管信息系统，各业务司局依据职责负责信息采集、申诉举报受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 **（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价机制，以及各业务司局确定的安全生产信用具体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通过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的失信信息逐一扣分。为引导企业诚实填报，对企业未填报的失信信息及1年内屡次出现的同一种失信行为的信息加倍扣分。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采用智能初评，以确保信用等级评价的公平与公正。

### **（四）公示信用信息和公告评价结果。**

由部安全质量司通过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向行业、社会公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和系统智能初评结果。根据公示反馈信息，由部各业务司局依据职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核实处理相关申诉和举报，修正相关记录，再次评价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确定后由部安全质量司统一向社会公告。

### **（五）推进信息共享与服务。**

依托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完备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失信信息，实现动态管理、智能评价和定期分析，同时实现与安监、公安、住建

等部门，以及有关金融、保险等机构的信息共享。其中，涉及部单一司局的，由该司局牵头、部安全质量司配合，研究提出信息共享目录，实现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信息共享；涉及部多个司局的，由部安全质量司牵头、相关司局配合，研究提出信息共享目录，实现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信息共享。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现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部相关业务司局和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向社会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服务。

#### **（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惩处机制。**

部相关业务司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指导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约束政策措施，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结果与相关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工程招投标、优惠政策、监管执法等政策的挂钩。对于诚实守信企业，应给予优惠和扶持，并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优先选择；对于失信企业，根据严重程度，应采取取消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公开曝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执法频次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建议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慎重选择。

#### **（七）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鼓励交通运输各行业领域协（学）会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并监督会员遵守。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企业员工举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支持对举报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

事故的人员实行奖励，并严格保密，予以保护。

## 五、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

1. 2015年年底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

2. 2016年完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规定》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3. 2016年完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互联互通的条件。

### （二）实施阶段。

1. 2017年初，选择部分地区、领域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试点工作。

2. 2017年底前，基本建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在全行业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

##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安委会全面负责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部安委办负责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与协调，部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共同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有序、率先推进。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作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点和关键，统

筹协调好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与有关信用系统建设的关系，与各地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共享联动关系，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关系，真正形成企业安全生产“守信海阔天空、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格局。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广泛宣传工作进展和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加大正面宣传和负面披露曝光力度，树立守信典范，教育失信典型，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请各单位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有关建设情况，及时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报部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5292945；传 真：010-65293796；邮 箱：awb@mot.gov.cn）。

附件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任务及责任分工

责任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协助单位
安全质量司	1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	各业务司局
	2	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规范	各业务司局
	3	制定统一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各业务司局
	4	负责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用记录、评价结果的公示与公告	各业务司局
	5	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相关部委技术互通，与部相关信息系统共享对接	部规划司，各业务司局
	6	涉及多个业务司局的，研究提出信息共享目录，实现与相关部委信息共享	各业务司局
	7	选择部分地区、领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试点	各业务司局、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8	组织举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宣贯培训班，全面推进实施诚信管理	各业务司局、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各业务司局	1	制定各业务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具体推进措施	安全质量司
	2	制定相关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具体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	安全质量司
	3	明确“黑名单”制度中“黑名单”的具体判定条件和监管措施	安全质量司
	4	涉及单一业务司局的，制定与相关部委信息共享目录， 实现与相关部委信息共享	安全质量司
	5	指导各地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试点工作	安全质量司
	6	根据职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负责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用记录公示期间申 诉举报的受理	安全质量司
	7	指导制定 AA、A 级企业优惠、扶持政策，“黑名单”企业惩戒措施	安全质量司
	8	指导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	安全质量司
各省级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海 事管理机构	1	细化措施，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及 AA、A 级企业优惠、扶持政策， “黑名单”企业惩戒措施	安全质量司牵 头，各业务司 局具体指导
	2	实现信息系统与当地有关部门及政府的技术互通和信息共享	
	3	负责管辖范围内管理部门填报有关检查、执法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对应报不报的予以纠正	
	4	督促、指导企业填报相关信息， 按照要求负责管辖范围内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5	负责管辖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用记录、评价结果的公示与公告	
--	---	--------------------------------	--